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、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

2016年4月21日